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3718號

原告 楊彥魁

原告因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信宏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 20,443,452元(計算式詳附表)，應繳裁判費191,9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91,460元。

(二) 提出準備書狀一件及繕本一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張清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蕭榮峰

附表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,900萬元)	1	利息	600萬元	112年9月5日	113年9月17日	(1+13/365)	6%	37萬2,821.92元
	2	利息	1,300萬元	112年5月5日	113年9月17日	(1+136/365)	6%	107萬630.14元
	小計							144萬3,452.06元
合計								2,044萬3,452元